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医党字〔2016〕9号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委会议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宁波大学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（宁大党〔2014〕4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工作的政治核心，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。学院党委围绕中心工作，在把握方向、引领风尚、提供服务、凝聚人心，促进发展上起领导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。

第三条 党委会议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集体讨论决定学院党内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。院党委委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第四条 院党委会一般由书记主持，书记不在岗时可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委员主持。院党委会由全体委员参加，党政办主任列席，根据工作需要主持人可确定院纪委、分工会等相关的党员同志列席。

第五条 院党委会议一般每两月召开1次，如有重要事项需要讨论决定的，可临时召开。

第六条 院党委会议议事范围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传达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

研究制定贯彻执行措施，部署落实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讨论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组织发展（党员发展计划、党员发展、党员转正等）、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（师德师风、奖惩等）、统战和群团工作（党外人士工作、教代会分工会工作等）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稳定工作等，听取院党委各委员、院纪委、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情况汇报。

（三）讨论决定需由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为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学院党委每学年至少

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，时间一般安排在11月底12月初，参加人员为全体党员院领导班子成员（民主党派院领导列席）、全体党委委员。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和班子成员的思想实际，着重检查、总结问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会前准备。全面审视班子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思想实际，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；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，认真撰写发言提纲；

2. 会上发言。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，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事求是地谈自己的思想认识、心得体会和以后的努力方向，诚恳接受同志们的批评和建议，友好负责地指出其他同志的缺点和不足，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；

3. 会后总结。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、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针对检查出的问题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；

4. 会务工作。认真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；写出民主生活

会情况报告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并经常检查落实情况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

（一）凡属学院党内重大问题，均须由学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学院下属基层党组织制定的措施、开展的工作、作出的决定必须与学院党委会议的措施、部署、决定相一致，不得相违背。

（二）党委会议议题由书记和各党委委员提出，会前各委员要与书记汇报沟通，取得共识后提交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。对重大问题有较大分歧、意见不一致时，要暂缓上会；待取得基本一致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各委员提交的重大议题，应提出具体建议方案和备选方案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在决策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一般不采取表决形式决策。如会议需要表决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（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和委托他人转达的意见均不计入票数）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。审议议题时，首先由议题提出者作出说明，与会人员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每个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，不得有违反会议决议的公开言行。主持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议，各党委委员根据分工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学院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，并将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告诉会议主持人。

（五）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院党委会议，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的，经书记同意后，各委员

可以临时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议通报并作记录。

（六）参加会议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不允许擅自向外泄露与会人员的观点和会议研究的工作秘密事项。当讨论的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时，实行回避制度。对已作出决定的问题，在没有下达之前，不得向外泄露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纪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会议的组织

（一）每次会议必须有明确的议题，党政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人员，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一般需提前 2 天通知与会人员。

（二）学院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院党政办公室负责，由院党务秘书负责记录，对会议过程和成员发言进行记录，记录员无发言权。记录本由党务秘书专人保管并归档。为推进党务公开，凡可以公开的内容，应以通报、新闻等形式向院内外公开。

第九条 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办理

（一）学院党委会议的决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符合学校的要求，不得与学校的措施、部署、决定和规章制度相违背。

（二）学院各党委委员、各级基层党组织必须坚决执行院党委会议决定，对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各学院党委委员、各级基层组织，按照责任分工负责组织实施。党政办协助对执行的督办和检查工作。如遇会议决定的事项需变更、调整，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。对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、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、执行决定时

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，将根据情节依规、依法、依纪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 2016 年第 6 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

抄送：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